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宝刑初字第33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牛宝辉，男，1984年10月27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宝坻区马家店镇小兰各庄村。2013年3月8日因吸毒被河北省玉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二千元；2013年3月16日被河北省玉田县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36个月；2013年11月15日因非法持有毒品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3年12月27日因赌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2014年3月8日因吸毒、提供毒品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2014年5月23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现羁押于宝坻区看守所。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4]3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牛宝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张红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牛宝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6日，被告人牛宝辉以个人名义办理了一张中信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890029553574），后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2013年9月25日牛宝辉还款610元后未再还款，2013年12月4日、12月5日中信银行工作人员两次催款，后又多次催告，被告人牛宝辉仍未还款，截至2014年4月23日该信用卡欠本金14762.6元。被告人牛宝辉将上述透支所得赃款全部予以挥霍。

另查，被告人牛宝辉于2014年5月23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

上述事实，被告人牛宝辉在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证人徐明、任炯华的证言笔录，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材料，牛宝辉申领信用卡材料，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材料，常住人口信息表、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牛宝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牛宝辉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牛宝辉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应当数罪并罚。对于被告人牛宝辉的前科劣迹，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牛宝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本院（2014）宝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牛宝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的刑罚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15年9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宏伟  
人民陪审员 李文来  
人民陪审员 丁建华

二○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庆颖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